

港北区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
“三新”集成模式推广项目合同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6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港北区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34-GXGH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港北区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推广项目	港北区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推广项目一项	1	项	1145000	1145000
服务期限： <u>（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前，报送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相关工作图片等材料；（2）2027年3月30日前提交项目结题全套材料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u>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壹拾肆万伍仟</u> 元整（¥ <u>1145000</u> ）						

2、合同金额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2）合同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组的评审。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3) 甲方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6) 验收书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2)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内容，13000亩无人机喷施叶面肥、9个实验、2000亩绿肥种植、农民培训、施肥调查、发放宣传资料和相关文字总结等项目内容后，可申请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40%，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3) 成交供应商在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及成果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后，经采购单位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30%，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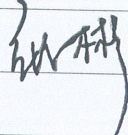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  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2026年8月6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2期北门西铺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3号楼十七层1706-1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1135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663 0000 04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港北区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推广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34-GXGH），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磋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145000.0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贵港市。

（联系人：蒙国雍 联系电话：0775-4562848）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附件2 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顺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港北区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推广项目项目（GGZC2026C3-020034-CX-GH1）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有)
广西顺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港北区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推广项目	1.“测土配方施肥+营养诊断+无人机喷洒叶面肥”模式示范面积13000亩；“测土配方施肥+种植绿肥+机械翻压”模式示范面积2000亩。在全区8个乡镇（街道）开展实施5个千亩方“三新”集成示范，1个万亩片“三新”集成示范，示范推广1.5万亩，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2.“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模式：该技术模式主要应用于水果、蔬菜、中药材、甘蔗等特色经济作物。3.“测土配方施肥+适度增密+叶面肥+无人机施肥”模式：该技术模式主要应用于水稻上。4.测土配方施肥+生物有机肥+机械深施”模式：该技术模式主要应用于中药材和水果等作物。5.开展水稻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9个（含6个“三新”技术效果监测点、3个科学施肥田间实验）。6.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料使用效果调查监测，全区完成农户施肥调查80户。	(一)试验报告采用科技论文格式编写，数据要做生物统计分析。报告采用office、Word和A4纸编排打印，纸版一式2份并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和试验相应佐证照片报送。 (二)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纸质版材料归档装订成册、电子版材料分门别类归档移交，并经过项目整体验收。 (三)实施单位对所承担任务质量负责。依据各项调查、数据(成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 (四)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前，报送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相关工作图片等材料； (2)2027年3月30日前提交项目结题全套材料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印发的《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及《2026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完成田间肥效试验9个（含“三新”技术效果监测点6个），农户施肥调查80户，组织开展4期宣传培训，培训200人次以上，发放施肥建议卡、技术资料等1万份以上。在水稻生产重点区域实施“三新”集成模式，打造5个千亩方和1个万亩片，示范推广1.5万亩，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为推动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收提供技术支持。	1145000	无

附件3 服务条款偏离表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2）合同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我公司承诺： ▲报价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2）合同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3	▲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相关工作图片等材料；（2）2027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结题全套材料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 ▲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相关工作图片等材料；（2）2027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结题全套材料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售后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相关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2）由于供应商原因成果资料质量未达约定要求的，须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进度延误的，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3）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	我公司承诺： ▲售后服务 （一）基本承诺 我公司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我公司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我公司相关人员能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2）由于我公司原因成果资料质量未达约定要求的，须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进度延误的，我公司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3）因我公司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	无偏离

	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投入充足的实施人员开展工作。 2.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且科学合理的服务流程、规章制度。 3. 供应商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相关信息。 (三)若供应商响应优于上述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损失等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二)其他承诺 1.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投入充足的实施人员开展工作。 2. 我公司须具备完善且科学合理的服务流程、规章制度。 3. 我公司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相关信息。 (三)若我公司响应优于上述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	
5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2) 成交供应商在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及成果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后，经采购单位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	我公司承诺：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我公司需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2) 我公司在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及成果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后，经采购单位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我公司需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如我公司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	无偏离
6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我公司承诺：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我公司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兴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